

证券代码：836050

证券简称：深蓝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拟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由林敏鑫先生变更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林敏鑫先生变更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林敏鑫先生、洪旭璇女士变更为徐小敏先生，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基本情况

（一）法人

公司名称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8号

注册资本	84,365.0301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10 日	
主营业务	围绕“节能、减排、智能、安全”四条产品发展主线，专注于油、水、气、冷媒间的热交换器、汽车空调等热管理产品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法定代表人	徐小敏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控股股东名称	徐小敏	
实际控制人名称	徐小敏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25 年 11 月 27 日，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同意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现金受让洪旭璇等 20 名公司股东合计持有的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股份”）2,031.351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43.22%，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5 年 11 月 27 日，收购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轮股份”或“收购人”）与转让方洪旭璇等 20 名公司股东及林敏鑫等 3 名核心原始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现金受让洪旭璇等 20 名公司股东合计持有的深蓝股份 2,031.351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43.22%。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公司 2,031.351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3.22%，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将依托银轮股份的资本优势与产业平台，进一步拓宽资本运作渠道，获得更灵活的发展空间；同时，银轮股份在热管理行业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将深度赋能，助力公司绑定大客户打通产业链上下游，实现业务协同发展。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银轮股份将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保障。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0）等文件。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5、2025-046）。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按照《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四）其他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动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 二、《股份转让协议》
- 三、《收购报告书》

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